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65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已经开始，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2〕11号）文件要求，今年的征缴工作仍按照“政府主导、各方协作、便民服务、有序推进”的原则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除职工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其他特殊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缴费标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50 元。特殊人群资助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缴费期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年缴费制度，即按年缴纳，一次性缴清。9 月至 11 月为集中征缴期，12 月为攻坚扫尾期，每月 1 日至 25 日可进行缴费，征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25 日（节假日不顺延）。

城乡居民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下一年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缴费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四、缴费渠道及流程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缴费：

方式一：微信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可通过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城乡居民社保费清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行完成缴费。

方式二：支付宝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可通过登录支付宝，进入【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山西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行完成缴费。

方式三：云闪付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可通过登录云闪付，进入【首页】--【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自行完成缴费。

方式四：扫码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可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中【扫一扫】功能扫码进入缴费界面，选择缴费险种，自行完成缴费。

方式五：银行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可通过农村商业银行“晋享生活”、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的手机银行 APP 自行完成缴费，或通过其营业网点的柜台办理缴费。

五、缴费证明打印

城乡居民通过各种渠道完成缴费的，五个工作日后，可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城乡居民社保费清缴】--【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缴费记录查询打印】页面，查询及下载《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商业银行加盖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缴费专用 POS 机小票均可作为城乡居民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城乡居民通过各种渠道完成缴费的，五个工作日后，可持

身份证原件到乡宁县政务中心一楼税务窗口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六、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地做好政策宣传和征缴工作，努力使基本政策家喻户晓，并按照序时进度，把好细节关，注重高质量，确保应缴尽缴，防止出现漏缴、重复缴费、人员信息错误等问题。

（一）加强领导，扎实开展工作。各乡镇要切实提高认识，立即召开动员会，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宣传发动工作，将征缴工作落实到位；县税务局、县医保局要大力宣传医疗保险费的缴费方式、缴费渠道及待遇享受，定期对各乡镇的征缴进展情况排队通报；县教科局要做好全县在校学生（幼儿园、中小学生）医疗保险费征缴的宣传、督导工作；县卫体局要通过各乡镇卫生院、各村卫生室加强城乡医保的缴费宣传工作。

（二）广泛宣传，确保全民参保。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健康保障和互助共济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氛围，促进城乡居民积极参保。

（三）相互配合，确保流程顺畅。各乡（镇）人民政府、

税务局、医疗保障局、代办银行等相关单位要，相互配合，共同努力，以乡（镇）为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本乡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督促各村委的协办人员开展工作，确保征缴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合理安排，提高工作效率。各乡镇、各代办银行要合理安排，提前规划，引导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手机银行等线上缴费渠道进行缴费。对有一些缴费不方便老年人等群体，各乡镇要积极组织人员进行协助缴费，进一步便捷缴费人，提升缴费人的满意度，确保城乡居民应缴尽缴。

（五）加强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层层落实征缴工作目标责任制，各乡（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乡（镇）干部要包村包片，村、社区干部要包组包户，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县政府定期对各乡镇的缴费进度进行通报，确保全面完成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0 份